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46號

債 權 人 廖光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顯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確認本件債權人究係「廖光陽」或係「升暘科技有限公司」。如係後者，請補「債權人升暘科技有限公司」印文，並具狀列債權人升暘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(二)陳報債務人「金翔輪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金翔輪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提出給付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(四)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陳顯榮」或是「金翔輪有限公司」。並補正對債務人之原因事實請求釋明

01 資料。(卷內會議紀錄所載(一)寶島案件其內容均未載有金翔
02 輪有限公司應付貨款之內容，僅有陳顯榮之簽名，無從認定
03 是何人應負擔債務及何種債務。)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
04 年11月5日具狀補正，然所附證物無從認定兩造間有貨款債
05 權債務關係，其補正之採購單、客戶資料，亦非個人間之交
06 易紀錄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
07 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